

证券代码：837502

证券简称：四星玻璃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沧州四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7日，沧州四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沧州四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 现有股东的认定：

现有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1月30日。截止2018年11月30日下午收市时，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为27名。

（二） 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

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出具体规定。因此，四星玻璃本次发行的现有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

2018年12月7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括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在内的《关于沧州四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如下：“本次股票发行的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股权登记日与审议本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即2018年11月30日）。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如行使优先认购权，则应在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前（不含召开日2018年12月7日），向公司出具书面的《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若在册股东在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前未向公司出具《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则视为在册股东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前（不含召开日2018年12月7日），公司未收到现有在册股东出具的《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根据《发行方案》，前述情形视为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二、 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序号	认购人姓名	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石家庄圆周军融股权投资基金中心 (有限合伙)	3,200,000	7.30	23,360,000.00	现金
2	上海圆周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800,000	7.30	5,840,000.00	现金
3	河北冀财嘉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7.30	14,600,000.00	现金
合计		6,000,000		43,800,000.00	

(二) 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1、缴款起始日：2018年12月11日

2、缴款截止日：2018年12月14日

(三) 认购程序：

2018年12月14日下午17:00前，发行对象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在缴款期限内，发行对象未缴纳股份认购款的，视为发行对象放弃本次股份认购。

(四) 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8年12月14日下午17:00前，发行对象将缴纳认购资金的汇款底单原件传真或扫描至公司，如果是通过网上银行转账，需要把网上的转账汇款电子回单发邮件到公司邮箱(wanghy@czsx.com)，同时电话确认。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将以电话方式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三、 缴款账户

户名：沧州四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沧县支行

账号：100465417981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必须按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对应的金额汇款，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汇款人与认购人应为同一人，不能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

四、 其他注意事项

（一）汇款用途请填写“投资款”。

（二）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三）对于在 2018 年 12 月 14日前（含当日）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但未在2018 年 12 月 14日（含当日）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人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四）属于放弃认购的情况：认购人需在认购期限内缴纳认购资金，逾期未缴纳的，视为放弃认购。

（五）认购人汇入的资金与认购金额不一致的，以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的股份、其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上确认的认购股份及可认购上限股份的三者中最小股数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人。

五、 联系方式

（一） 联系人姓名：王焕一

(二) 电话：0317-4951188

(三) 传真：0317-4914188

(四) 联系地址：沧州市沧县纸房头工业园区

特此公告。

沧州四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